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8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章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債 務 人 張先豪(民國113年10月25日死亡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4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已於上開裁定做成(民國113年10月30日)、送達(113年11月6日)前之同年10月25日死亡(當日發現死亡，報請檢察官相驗)，有債務人除戶謄本附卷可稽。債務人於裁定前即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原裁定法院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卻誤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(72廳民三字第0078號參照)，並誤以為送達合法而發給確定證明書，不生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及確定之效力。債權人提出之裁定既尚未合法送達且未確定，即非合法之執行名義，其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即

01 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
02 亡，仍應駁回，並予敘明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